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萬柏彥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3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J4272@ms.ntpc.gov.tw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1段35號4樓

受文者：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1458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驗結果表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本府法制局抽驗市售花旗蔘產品檢出殘留農藥及重金屬

一案，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法制局101年3月19日新聞稿及抽驗結果辦理。

二、本府法制局本次抽驗「華陀扶元堂生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216號1、3~5樓及218號1、3~5樓)

出產之「冰湖花旗蔘粉」及「天官粉光蔘茶包」，「老行家

國際燕窩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52號11

樓之1)出產之「老行家頂級花旗蔘粉」及「老行家花旗蔘

茶包」，「均記貿易有限公司」(臺中區南區福新街23號2

樓)出產之「美國威斯康辛花旗蔘粉」及「美國威斯康辛花

旗蔘茶」等六項產品，旨揭產品均檢出農藥殘留及重金屬。

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

收文第 059 號

101年4月2日

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

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暫

停販售並回收下架旨揭產品，以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

正本：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雪蓉

裝

訂



線

新北市消保官抽驗市售花旗蔘產品 保障消費者

權益

(新聞稿)

101.03.19

【新北市訊】中醫古籍「本草再新」記載，花旗蔘（又名西洋蔘或粉光蔘）富含多種蔘皂角甘、多醣體、胺基酸及微量元素等營養成分，味甘辛，性涼，有補肺降火、養胃生津的功效。凡身體出現氣陰不足、疲乏無力、肺虛久咳、咳血、肺胃津虧等現象，食用花旗蔘可減病情。花旗蔘自古不僅為中醫常用之藥材之一，亦為國人養身保健之營養補品，且其市售價格不菲，若其品質有瑕疵，甚或為有毒物質所污染，而消費者在資訊不透明之情況下，付出高昂的代價，卻買來有害身體之商品，其對消費者之權益即造成莫大之侵害。因此，新北市政府消保官特對市售之花旗蔘之相關產品進行抽檢。

這次共抽檢市售三種品牌之花旗蔘相關產品，計有華陀扶元堂生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產冰湖花旗蔘粉、天官粉光蔘茶，老行家國際燕窩股份有限公司出產花旗蔘粉、花旗蔘茶包，及均記貿易有限公司出產之美國威斯康辛花旗蔘粉、花旗蔘茶，檢驗結果上述各項產品均含有農藥殘留及重金屬

成分，其殘留量如附表。目前花旗蔘之相關產品，並未列入衛生署所公告列管之中醫藥材之項目，且上述各家業者在其包裝上亦以「食品」類別標示，而一般食品之農藥殘留及重金屬之管制容許量係不得檢出，惟本次本局所抽檢之市售花旗蔘之相關產品均被檢出上列之有害物質。

新北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規定，提供消費者消費資訊，俾消費者能採取正確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食之安全；並要求前述廠商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立即回收下架該類商品；亦呼籲相關產品之生產廠商，嚴格管控產品之原料來源是否安全無虞，並事先做好相關之檢驗工作，以免造成消費者權益上之損害，進而傷及商譽。

詳情請洽：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蕭光展消保官
電話：1999、02-29603456-4763 或 0963307356

新 北 市 中 藥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函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1 段 35 號 4 樓之 1

承辦人：林秀蓉

電話：(02) 29710251

傳真：(02) 29804748

e-mail：spaotc.org@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本會各贊助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中藥總字第 02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11458257 號函，有關抽驗市售花旗蔘產品檢出殘留農藥及重金屬一案，請會員確實遵守法令將案內產品下架，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11458257 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理事長卓掌權

正本：本會各會員 本會各贊助會員

副本：